

鄂托克前旗玉米单产质效“双升”现代农事综合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托克前旗种植业发展中心

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新区大街农牧大楼

乙方：鄂托克前旗江润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鄂托克前旗玉米单产质效“双升”现代农事综合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ESZCQQS-G-F-260032）公开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1.项目名称：鄂托克前旗玉米单产质效“双升”现代农事综合服务项目

2.采购包编号：采购包上海庙镇

3.服务地点：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八一村、拜图嘎查、哈沙图嘎查、芒哈图嘎查、乌提嘎查、公乌素嘎查。

4.乙方代表及其联系方式：刘杏花 15149707279

5.服务面积：19290亩（最终以实际服务面积为准）

6.服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内所有的商务要求、技术要求，包括：①推广无膜浅埋滴灌节水控肥增效技术，集成玉米密植精准调控、精准水肥一体化、中后期“一喷多促”、全程机械化、数字化管理技术体系。②提供技术培训、田间指导、物资应用

监督、田间管理、监测诊断、数据上报、应急处置等玉米种植方面的耕、种、管、收全过程农事服务。③建设不少于 100 亩高产示范点，打造“万亩方、千亩片、百亩攻关田”三级示范体系。

7.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服务标准与目标

1.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2.服务目标：①项目区浅埋滴灌密植高产技术应用率 $\geq 95\%$ 。②玉米平均亩产较 2023-2025 年三年平均亩产提高 20%以上，大面积单产达到 1100 公斤，示范点力争 1500 公斤（具体目标值根据基础调查确定）。③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 ≥ 0.65 ，化肥利用率提升，亩均化肥折纯用量减少 3%-5%。④亩均综合收益（扣除新增成本）增加 300 元以上。⑤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服务模式，培养本土技术骨干与科技示范户。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1.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4.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第四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1.在乙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

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肆仟壹佰伍拾元整，小写
¥ 1044150 元。

2.支付节点：

第一期（30%）：苗齐并通过核查出苗率、户档、检测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

第二期（30%）：大喇叭口期至抽雄期并经中期评估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

第三期（35%）：测产并经项目终期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

第四期（5%绩效奖励）：根据综合考评排名差异化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

3.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3MACED3PE4H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苏力迪支行

银行账号：915004010001757185

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按财政支付流程办理付款，若因政府财政拨付延迟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负责项目统筹协调、监督管理、组织验收与考评。
- 2.及时提供项目区基础信息，监督乙方开展服务。
- 3.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人员到岗、技术落地进行监督，发现问题有权要求整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组建驻场服务团队，配备项目经理、高级农艺师、农机工程师、水利工程师及专职技术员，人员信息报甲方备案。
- 2.自备或租赁土壤检测、农情监测、维修工具及交通工具，关键农时 24 小时响应。
- 3.编制本地化实施细则、方案等，经专家审核及甲方备案后执行。
- 4.开展多轮培训与田间指导，建立田间管理日志，按要求上报数据。
- 5.不得强制销售农资，不得擅自更换服务团队核心人员。
- 6.接受甲方监督、考评与验收，对问题按期整改。

第六条 验收

- 1.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技术标准及相关承诺。
- 2.验收内容：服务内容、技术落地、面积完成、产量目标、数据资料、示范点建设等。
- 3.验收组织：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出具《服务履约验收书》，双方签字确认。
- 4.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限期内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扣减费用、解除合同并追责。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服务不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逾期整改不到位，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款或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2.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3.乙方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材料、串标围标、强制销售农资、擅自撤换核心人员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4.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目标未实现，甲方按考评结果扣减费用并追偿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约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证明，双方协商延期或变更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报价单(函)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鄂托克前旗种植业发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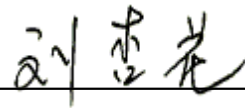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鄂托克前旗江润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